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财务顾问：

二〇一三年九月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鑫富药业
股票代码：	002019
收购人姓名：	程先锋
住所：	安徽省肥西县紫蓬山旅游开发区
通讯地址：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399号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在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富药业"）拥有的权益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鑫富药业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尚需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同时豁免收购人要约收购义务后实施；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人	指	程先锋
交易对方	指	程先锋、张颖霆、张云祥、张艾忠、李祥慈、曹仕美、张洪文、李晓祥、王忠胜和缪昌峰
亿帆生物	指	合肥亿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由合肥亿帆医药经营有限公司于2012年11月更名而来
亿帆药业	指	合肥亿帆药业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亿帆生物100%股权和亿帆药业100%股权
标的公司	指	亿帆生物和亿帆药业
申光贸易	指	杭州临安申光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鑫富药业、上市公司	指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亿帆设备	指	合肥亿帆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亿帆生物全资子公司
亿帆营销	指	合肥亿帆药业营销有限公司，亿帆药业全资子公司
芙蓉制药	指	湖南芙蓉制药有限公司，亿帆药业全资子公司
希望制药	指	新疆希望制药有限公司，亿帆药业全资子公司
新陇海	指	安徽新陇海药业有限公司，亿帆药业全资子公司
雪枫药业	指	安徽省雪枫药业有限公司，亿帆药业控股子公司
宿州亿帆	指	宿州亿帆药业有限公司，亿帆药业全资子公司
易乐医药	指	合肥易乐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亿帆医药	指	合肥亿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璐帆信息	指	合肥璐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新沿线医药	指	北京新沿线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联药业	指	四川天联药业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上市公司向程先锋等10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亿帆生物100%股权和亿帆药业100%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程先锋就交易亿帆生物100%股权签署的《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上市公司与程先锋等10人就交易亿帆药业100%股权签署的《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程先锋就交易亿帆生物100%股权签署的《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和上市公司与程先锋等10人就交易亿帆药业100%股权签署的《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程先锋签署的《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程先锋签署的《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报告书	指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铭国际、评估机构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原料药	指	药物活性成份，具有药理活性可用于药品制剂生产的物质
药用辅料	指	是指在制剂处方设计时，为解决制剂的成型性、有效性、稳定性、安全性加入处方中除主药以外的一切药用物料的统称
搽剂	指	将药材提取物、药材细粉或挥发性药物，用乙醇、油或适宜的溶剂制成的澄清或混悬的外用液体制剂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姓名：程先锋

国籍：中国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34012219********

住所：安徽省肥西县紫蓬山旅游开发区

通讯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399号

联系电话：0551-65836588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最近五年的任职情况

（一）在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任职情况

最近五年，程先锋主要任职于亿帆生物、亿帆药业及其子公司，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名称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1	亿帆生物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2年11月至今
2	亿帆药业	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2008年8月至今
3	亿帆设备	执行董事	2009年10月至今
4	亿帆营销	董事长	2010年8月至今
5	芙蓉制药	董事长	2009年6月至今
6	新陇海	董事长	2009年6月至今
7	希望制药	执行董事	2011年11月至今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程先锋持有亿帆生物100%股权和亿帆药业65%股权。

（二）其他任职情况

除在亿帆生物、亿帆药业及其子公司任职外，最近五年，程先锋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1	易乐医药	执行董事	2013年2月至2013年6月
2	亿帆医药	执行董事	2003年5月至2013年8月
3	璐帆信息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7年5月至2013年8月
4	新沿线医药	董事	2009年12月至2013年6月
5	天联药业	董事	2013年1月至2013年6月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亿帆医药和璐帆信息均已注销。

（三）上述任职单位基本情况

序号	任职单位	主营业务	注册地
1	亿帆生物	药品研发与销售推广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与青龙潭路交叉口
2	亿帆药业	药品、保健品的研发	合肥市肥西县紫蓬镇工业聚集区
3	亿帆设备	医疗器械的销售	合肥市经开区锦绣大道与青龙潭路交叉口
4	亿帆营销	医药产品的销售及配送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森林大道
5	芙蓉制药	尿素原料药的生产与销售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王家畈路105号
6	新陇海	尿素维E乳膏、普乐安片等制剂、片剂的生产与销售	安徽省萧县龙城镇交通路248号
7	希望制药	苦豆子油搽剂的生产与销售	福海县城北工业园区02号
8	易乐医药	医药工业类、服务类、咨询类、资本类项目的投资、运营和管理。	合肥经开区锦绣大道与青龙潭路交口
9	亿帆医药	药品及保健食品的研发、咨询、服务。	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天地人科文苑商办5幢4层
10	璐帆信息	计算机信息咨询，广告信息发布，电子产品、办公文具销售	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天地人科文苑商办5幢401室
11	新沿线医药	医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销售Ⅰ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0号B座901室
12	天联药业	药品营销策划及技术咨询；医药产品研究、开发及技术推广转让	四川省眉山经济开发区新区

上述任职单位中，程先锋除持有亿帆生物100%股权和亿帆药业65%的股权外，不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情况。

三、最近五年内的处罚、仲裁及诉讼情况

根据程先锋提供的资料及相关承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程先锋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四、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说明

（一）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股权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程先锋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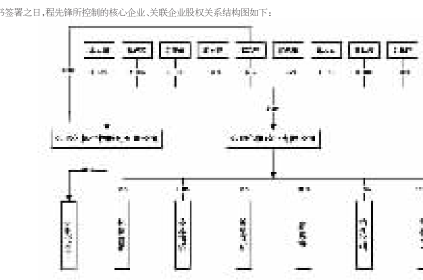

（二）所控制的核心企业的核心业务、关联企业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程先锋所控制的核心企业的核心业务、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地
1	亿帆生物	药品研发与销售推广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与青龙潭路交叉口
2	亿帆药业	药品、保健品的研发	合肥市肥西县紫蓬镇工业聚集区
3	亿帆设备	医疗器械的销售	合肥市经开区锦绣大道与青龙潭路交叉口
4	亿帆营销	医药产品的销售及配送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森林大道
5	芙蓉制药	尿素原料药的生产与销售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王家畈路105号
6	希望制药	苦豆子油搽剂的生产与销售	福海县城北工业园区02号
7	新陇海	尿素维E乳膏、普乐安片等制剂、片剂的生产与销售	安徽省萧县龙城镇交通路248号
8	宿州亿帆	药品研发	安徽省宿州经济开发区金江路北侧
9	雪枫药业	主营业务为祛风止痛片、咳嗽枇杷糖浆、止泻灵颗粒等中成药的生产与销售。	宿州市符离镇中华路14号

五、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程先锋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的决定

2013年7月19日，亿帆生物股东程先锋于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以其所持亿帆生物全部100%的股权认购鑫富药业本次发行的部分股份。

2013年7月19日，亿帆药业的全体股东程先锋、张颖霆、张云祥、张艾忠、李祥慈、曹仕美、张洪文、李晓祥、王忠胜和缪昌峰等10人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一致同意以各自拥有的亿帆药业合计100%的股权认购鑫富药业本次发行的部分股份；同意放弃对亿帆药业其他股东出售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13年5月9日，鑫富药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013年7月19日，鑫富药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相关议案。

2013年9月10日，鑫富药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相关议案。

本次收购尚需经鑫富药业股东大会同意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同时豁免收购人要约收购义务后实施。

二、本次收购目的

亿帆药业和亿帆生物主要业务为药品的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交易标的资产所处的大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代码：C27），细分行业为医药制造行业和医药商业。近年来，亿帆药业和亿帆生物取得了较快的发展，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为抓住行业发展的契机，进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提高核心竞争力，加快业务发展，亿帆药业和亿帆生物希望借助资本市场谋求进一步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程先锋将成为鑫富药业的控股股东，取得对鑫富药业的控制权，能够充分利用鑫富药业作为上市公司的知名度和资本平台，加快业务发展。同时，亿帆药业和亿帆生物将拥有的皮肤外用类、风湿类、心血管类、呼吸系统类、泌尿系统类、抗感染类等医药产品，以及原料药、药用辅料、代理的进口药品等优秀产品注入鑫富药业，有利于丰富上市公司产品品种、提高产品品质，提升上市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增强上市公司的后续发展能力。此外，亿帆药业和亿帆生物近两年资产规模增长较快、盈利能力较强，本次收购完成后，若预测的盈利顺利实现，将会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使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程先锋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同时，程先锋签署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本人取得的鑫富药业股份在下述（1）、（2）孰长期限内不得转让：

（1）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2）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至本人与鑫富药业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履行完毕之日。

2、本人因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实施盈利预测补偿而转让上市股份的情形不受上述（1）、（2）孰长期限限制；

3、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转让本人持有的股份。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本次交易前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程先锋未直接或间接持有鑫富药业股份。本次交易前，鑫富药业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鑫富药业总股本为22,042万股。本次交易完成后，程先锋将成为鑫富药业的控股股东。假定本次交易发行21,993.45万股A股股份，本次交易前后鑫富药业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发行股数（万股）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限售流通股	1,685.16	7.65	21,993.45	23,678.61	53.77
其中：高管股份	1,685.16	7.65	–	1,685.16	3.83
程先锋	–	–	20,814.38	20,814.38	47.27
张颖霆	–	–	217.96	217.96	0.49
张云祥	–	–	214.93	214.93	0.49
张艾忠	–	–	167.43	167.43	0.38
李祥慈	–	–	139.47	139.47	0.32
张洪文	–	–	117.23	117.23	0.27
曹仕美	–	–	117.23	117.23	0.27
李晓祥	–	–	111.51	111.51	0.25
王忠胜	–	–	48.51	48.51	0.11
缪昌峰	–	–	44.80	44.80	0.10
2、无限售流通股	20,356.84	92.35	–	20,356.84	46.23
其中：申光贸易	5,193.49	23.56	–	5,193.49	11.79
总股本	22,042.00	100	21,993.45	44,035.45	100

本次交易完成后，程先锋将持有鑫富药业20,814.38万股股份，占鑫富药业总股本的47.27%。

本次交易完成后，鑫富药业的控股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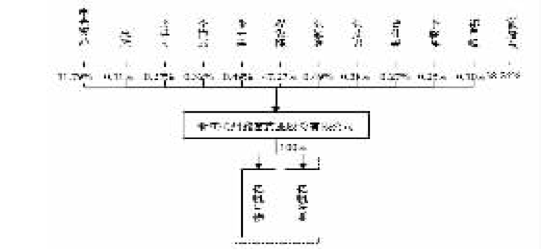

二、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3年7月19日，上市公司与程先锋就交易亿帆生物100%股权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与程先锋、张颖霆、张云祥、张艾忠、李祥慈、曹仕美、张洪文、李晓祥、王忠胜、缪昌峰等10名自然人就交易亿帆药业100%股权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3年9月10日，各合同主体就签署了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2、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13年7月19日，上市公司与程先锋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2013年9月10日，上市公司与程先锋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充协议》。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协议双方/各方同意以2013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由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签署资产评估报告，以该评估结果为定价参考依据，由协议各方/双方协商后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

根据中铭国际签署的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3]第9006号），亿帆生物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147,880.00万元。经协商，上市公司与程先锋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为147,880.00万元。

根据中铭国际签署的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3]第9007号），亿帆药业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26,748.28万元。经协商，上市公司与程先锋、张颖霆、张云祥、张艾忠、李祥慈、曹仕美、张洪文、李晓祥、王忠胜、缪昌峰等10名自然人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为26,748.00万元。

（三）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以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方式作为收购资产的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每股7.94元，不低于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下称"交易均价"），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74,628.00万元，以7.94元/股发行价格计算，上市公司股份发行数量为21,993.45万股，具体向各交易对方的发行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数量（股）
程先锋	208,143,828
张颖霆	2,179,591
张云祥	2,149,273
张艾忠	1,674,277
李祥慈	1,394,669
曹仕美	1,172,330
张洪文	1,172,330
王忠胜	1,115,062
李晓祥	485,102
缪昌峰	448,046

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前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1）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_1=P_0/(1+n)$；

（2）配股：$P_1=(P_0+A\times k)/(1+k)$；

（3）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_1=(P_0+A\times k)/(1+n+k)$；

（4）派送现金股利：$P_1=P_0-D$；

（5）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_1=(P_0-D+A\times k)/(1+n+k)$。

上市公司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四）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完成如下交割：

1、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

2、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票，且新发行的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

（五）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双方/各方同意，标的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及数额应由协议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财务审计机构于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计确认，双方应在相关审计报告出具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期间损益的支付工作。

双方/各方同意，标的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资产所产生的亏损由程先锋以现金全额补偿给上市公司。

（六）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协议双方/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标的公司仍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的劳动合同，不因本协议项下之交易产生员工分流安排问题（员工自己提出辞职的除外）。

（七）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协议经双方/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2、除协议特别约定的条款之外，协议其他条款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1）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据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2）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程先锋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义务，且核准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事项。

协议双方/各方承诺将尽最大努力完成和/或促成上述所列成就。

（八）违约责任条款

协议任何一方均应遵守其声明和保证，履行协议项下的义务。除非不可抗力，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的任何条款，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均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协议其他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和费用（含实现赔偿的全部支出及费用，包括并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等）。

（九）盈利预测补偿

根据程先锋与上市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程先锋对标的资产预测净利润数进行承诺并作出补偿安排。具体约定如下：

1、利润补偿期间

双方同意，利润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起三个会计年度（含实施完毕当年）。如本次交易在2013年内实施完毕，则利润补偿期间为2013年−2015年；如本次交易在2014年内实施完毕，则利润补偿期间为2014年−2016年。

2、预测净利润数

（1）双方确认，根据评估机构核准后的标的公司盈利预测数据，标的资产于2013年至2016年的预测净利润数分别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预测净利润数	10,785.48	14,978.21	18,013.88	20,423.87

（2）上市公司将在利润补偿期间内每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资产所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同期预测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

（3）程先锋承诺，利润补偿期间各年，标的资产每年实际净利润数均不低于同期预测净利润数。否则，程先锋同意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实施盈利预测补偿。

3、实际净利润数的确定

（1）双方同意，上市公司应在利润补偿期间内每年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称"合格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实际净利润数情况以及对应会计年度预测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予以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2）双方同意，标的资产所对应的于利润补偿期间内每年的实际净利润数应根据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上述专项审核意见结果为依据确定。

4、利润补偿的计算及实施方式

（1）利润补偿数额的计算

①若程先锋需要补偿，则程先锋将于合格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依照下述公式计算出每年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该应补偿股份由上市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00元的价格进行回购。每年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公式如下：

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以前年度已补偿的回购股份总数。

②如上市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实施转增或送股，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③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每股发行价格），则程先锋需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④程先锋最终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如上述利润补偿期间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情况的，则做相应调整）。在逐年计算利润补偿期间程先锋应补偿股份数时，若某一年度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0时，则该年度应补偿股份数按0计算，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⑤如程先锋所持股份数量不足以履行上述利润补偿义务，则不足部分由程先锋在二级市场购买股份以满足上述需求。

（2）利润补偿的实施程序

①上市公司在合格审计机构出具关于标的资产每年度实际净利润数的专项审核意见后的10个工作日内，计算应回购的股份数量并作出董事会决议，并以书面方式通知程先锋实际净利润数小于承诺净利润数的情况以及应补偿股份数量，程先锋应在收到上述书面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将其当年需补偿的股份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由上市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该等股份予以注销。

②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就上述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并负责办理补偿股份回购与注销的具体事宜。

③在确定股份补偿数量并回购注销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作出后的十日内，上市公司应通知上市公司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如要求上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则上市公司应按债权人要求履行相关责任以保护债权人利益。

三、本次交易基本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向自然人程先锋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亿帆生物100%股权；向程先锋、张颖霆、张云祥、张艾忠、李祥慈、曹仕美、张洪文、李晓祥、王忠胜和缪昌峰等10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亿帆药业100%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鑫富药业全资控股亿帆生物和亿帆药业。

（二）股票发行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程先锋、张颖霆、张云祥、张艾忠、李祥慈、曹仕美、张洪文、李晓祥、王忠胜和缪昌峰等10名自然人，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

3、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预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暨2013年7月25日。

按照《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董事会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作出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7.94元/股。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7.94元/股，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4、拟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总数为219,934,508股，占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49.94%。本次股份发行向各交易对方的发行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	发行数量（股）
1	程先锋	208,143,828
2	张颖霆	2,179,591
3	张云祥	2,149,273
4	张艾忠	1,674,277
5	李祥慈	1,394,669
6	曹仕美	1,172,330
7	张洪文	1,172,330
8	李晓祥	1,115,062
9	王忠胜	485,102
10	缪昌峰	448,046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除权、除息事项发生，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5、股份锁定情况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及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各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安排如下：

程先锋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下述（1）、（2）孰长期限内不得转让：（1）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2）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至程先锋与上市公司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履行完毕之日。程先锋因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实施盈利预测补偿而转让上市股份的情形不受上述（1）、（2）孰长期限限制。

除程先锋以外的其他9名交易对方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亿帆生物100%股权和亿帆药业100%的股权。

（一）亿帆生物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亿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与青龙潭路交叉口

主要办公地点：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与青龙潭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程先锋

注册资本：13,015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11月26日

经营期限：2003年11月26日至2099年11月26日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药物的研发、技术开发与转让、技术咨询与服务；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批发（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1日）；预包装食品批发（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1月12日）；化工原料与产品（不含危险品）、包转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日用百货销售；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制的产品和技术除外）

营业执照注册号：340123000004841

税务登记证号码：皖税合西字340123756805810号

组织机构代码：75680581-0

2、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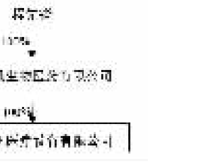

3、下属子公司情况

亿帆设备为亿帆生物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9年10月13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508万元，注册地址为合肥市经开区锦绣大道与青龙潭路交叉口，主营业务为医疗器械的销售。

经瑞华审计，亿帆设备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4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19.51	1,004.25	582.85
净资产	460.76	489.80	505.28
项目	2013年1-4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78.78	838.16	646.67
净利润	−29.04	−15.48	−1.94

4、主要产品及业务介绍

亿帆生物专注于药品研发与销售推广。通过分析我国医药行业发展规律，针对我国GMP产能相对过剩的行业发展特点，亿帆生物自成立之初即从事药品销售，经过多年的精耕细作，目前已经发展成为安徽省医药龙头企业。

亿帆生物的目前业务模式主要有药品配送、国内外药品代理和委托生产独家代理。其中国内外药品代理和委托生产独家代理为亿帆生物未来主要发展方向。在此基础上，亿帆生物正积极引进国外先进药品技术，并使之尽快在国内实现产业化生产。

药品配送指通过与药品生产企业签订配送合同，将药品生产企业的药品配送至医院。

国内外药品代理分为国产药品代理和进口药品代理。国产药品代理指通过与国内药品生产企业签订代理合同，约定具体的销售指标，并在代理合同约定的区域内销售其产品。进口药品代理指通过与国外药品生产企业签订合作协议，负责进口药品在国内市场准入批件的申请工作，并在该进口药品获准在国内分装生产或销售许可后成为该药品的独家经销商。

委托生产独家代理指：以产品质量标准的提高、专有技术或专利的导入模式，寻找合适的药品生产企业，以技术支持、质量提高、专利植入、品牌（商标）授权等方式，协助该药品生产企业提升特定产品的工艺及质量标准，从而获得该产品对同类产品的市场竞争优势，依托上述优势，与相关生产企业形成战略合作，实现药品委托贴牌生产并取得该产品的全国独家经销。

目前，亿帆生物委托生产独家代理的产品为注射用头孢他啶、注射用长春西汀和阿奇霉素（Ⅱ）、吡拉西坦氯化钠注射液等系列产品，其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用途
注射用头孢他啶	抗生素类药，用于敏感革兰氏阴性杆菌所致的败血症、下呼吸道感染、腹腔和胆道感染、复杂性尿路感染和严重皮肤软组织感染等。尤其适用于由多种耐药革兰阴性杆菌引起的免疫缺陷者感染、医院内感染以及革兰阴性杆菌或铜绿假单胞菌所致的中枢神经系统感染
注射用长春西汀	用于改善脑梗塞后遗症、脑出血后遗症、脑动脉硬化症等诱发的各种症状
阿奇霉素颗粒（Ⅱ）	用于敏感菌所致的成人与儿童的下列感染：1、中耳炎、鼻窦炎、咽炎、扁桃体炎等上呼吸道感染及支气管炎、肺炎等下呼吸道感染。2、皮肤和软组织感染。沙眼衣原体所致单纯性生殖器感染。非多重耐药淋球菌所致的单纯性生殖器感染
吡拉西坦氯化钠注射液	用于急、慢性脑血管病、脑外伤、各种中毒性脑病所致的记忆减退及轻、中度脑功能障碍。适用于治疗因脑外伤所致的颅内压增高

5、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3]第302A0007号《审计报告》，亿帆生物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1−4月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4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5,206,058.96	100,508,622.33	38,939,733.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9,680,739.79	11,501,469.40	1,543,070.00
应收账款	148,195,121.82	136,473,294.34	105,807,766.78
预付款项	27,901,032.96	50,809,510.97	87,339,168.12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82,635,305.42	56,356,127.93	34,388,852.34
存货	34,266,207.30	28,114,938.71	36,501,980.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417,884,466.25	383,763,963.68	304,520,571.9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2,422,500.00	2,422,500.00	2,422,5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4,777,934.88	15,166,396.82	5,459,188.04
在建工程	-	-	487,588.74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2,925,417.94	2,946,239.42	3,008,703.86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51,529.25	3,999,726.29	2,599,012.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877,382.07	24,534,862.53	13,976,992.81
资产总计	443,761,848.32	408,298,826.21	318,497,564.75

（下转B11版）

证券代码：002019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鑫富药业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HANGZHOU XINFU PHARMACEUTICAL CO., LTD.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三年九月

交易对方	住所	通讯地址
程先锋	安徽省肥西县紫蓬山旅游开发区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399号
张颖霆	四川省大邑县晋原镇西岭大道	
张云祥	北京市朝阳区安华西里一区	
张艾忠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段庄小区	
李祥慈	安徽省宿州市萧县龙城镇丰收路	
曹仕美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阳光花园	
张洪文	江苏省铜山县柳新镇杨场村	
李晓祥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芙蓉大道148号银杏苑	
王忠胜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山区市建新村	
缪昌峰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夹河中街	

公司声明

编制本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投资者可在本次交易报告书摘要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00，下午3：00至5：00，于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查阅上述文件（地址：浙江省临安市锦城街道琴山50号；电话：0571-63807806；传真：0571-63759225；联系人：吴卡娜）。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

上市公司向程先锋，张颖霆、张云祥、张艾忠、李祥慈、曹仕美、张洪文、李晓祥、王忠胜和缪昌峰等10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程先锋持有的亿帆生物100%股权和程先锋等10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亿帆药业100%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全资控股亿帆生物和亿帆药业。

二、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定价依据和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预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3年7月25日。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即不低于7.94元/股。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的价格为7.94元/股。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总数为219,934,508股，占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49.94%。本次股份发行向各交易对方的发行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	发行数量（股）
1	程先锋	208,143,828
2	张颖霆	2,179,591
3	张云祥	2,149,273
4	张艾忠	1,674,277
5	李祥慈	1,394,669
6	曹仕美	1,172,330
7	张洪文	1,172,330
8	李晓祥	1,115,062
9	王忠胜	485,102
10	缪昌峰	448,046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除权、除息事项发生，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三、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及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各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安排如下：

程先锋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下述（1）、（2）孰长期限内不得转让：（1）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2）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至程先锋与上市公司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履行完毕之日。程先锋因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实施盈利预测补偿而转让上市股份的情形不受上述（1）、（2）孰长期限限制。

除程先锋以外的其他9名交易对方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情况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均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在分析两种评估结果合理性、准确性的基础上，选取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根据中铭国际出具的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3]第9006号），亿帆生物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147,880.00万元。经协商，上市公司与程先锋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为147,880.00万元。

根据中铭国际出具的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3]第9007号），亿帆药业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26,748.28万元。经协商，上市公司与程先锋、张颖霆、张云祥、张艾忠、李祥慈、曹仕美、张洪文、李晓祥、王忠胜和缪昌峰等10名自然人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为26,748.00万元。

五、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安排

鉴于资产评估机构主要采取收益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根据《重组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交易对方应当对拟注入资产未来三年的盈利进行承诺并作出可行的补偿安排。

根据程先锋与上市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程先锋对标的资产的预测净利润数进行承诺并作出补偿安排。若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未达到相关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程先锋则采取由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的方式进行补偿。

关于补偿的具体安排请详见《报告书》"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九、盈利预测补偿"。

六、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前，过鑫富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程先锋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程先锋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第10.1.6条的规定，程先锋被视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八、本次交易构成借壳

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同时，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收购人程先锋购买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65,266.20万元，占上市公司2012年末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55.69%。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借壳。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最近3年均受程先锋实际控制，持续经营时间满3年以上，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九、交易对方程先锋需申请豁免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程先锋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将达到30%以上，因而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根据《重组办法》、《收购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并同意程先锋免于发出要约后，程先锋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履行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十、风险因素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已由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重组办法》和《收购办法》，本次交易还需取得以下批准、核准：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并同意豁免交易对方程先锋因本次交易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2）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

（3）中国证监会豁免程先锋因本次交易触发对上市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

（4）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以及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方案的最终成功实施存在审批风险。

（二）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亿帆生物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47,880万元，本次评估增值128,531.25万元，增值率664.29%；本次交易拟购买的亿帆药业100%股权的评估值为26,748.28万元，评估增值16,501.83万元，增值率161.05%。本次标的资产评估值的增值率较高，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盈利预测风险

本公司在经瑞华审计的2012年度及2013年1−4月财务报表的基础上，结合公司2012年度及2013年1−4月的实际经营业绩，并以本公司、亿帆生物、亿帆药业对预测期间经营环境及经营计划等的最佳估计假设为前提，编制了本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

瑞华对上述盈利预测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报告。但由于医药行业受宏观经济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如政策变化、发生不可抗力等，尽管上述的盈利预测中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仍可能出现实际经营成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

（四）医药行业政策风险

医药行业是一个受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影响较小的行业，但是我国医药行业的监管较为严格，且监管架构、规定及执行惯例或会不断改变。同时，一旦医改方案发生变动，将很可能进一步加剧国内医药行业的竞争，这些都将对标的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五）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亿帆生物和亿帆药业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拥有的皮肤外用类、风湿类、心血管类、呼吸系统类、泌尿系统类、抗感染类等产品均将纳入本公司。公司在医药行业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但公司所处的医药行业属于完全市场竞争的行业，药品品种和规格繁多，同质化严重，科研开发费用高、周期长，行业竞争较为充分；且目前医药行业经营者素质参差不齐，行业竞争情况复杂，市场竞争将有可能进一步加剧。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整合并逐步扩大销售网络，提高技术水平，增强综合竞争力，将有可能在激烈的医药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六）市场经营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亿帆生物和亿帆药业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拥有的皮肤外用类、风湿类、心血管类、呼吸系统类、泌尿系统类、抗感染类等产品均将纳入本公司。虽然医药行业属于国家政策鼓励行业，但随着药品价格改革、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深入，在相当长时期内，我国药品价格将呈现下降趋势，行业的平均利润率也有所下降，这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七）经营管理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亿帆生物和亿帆药业将成为鑫富药业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将迅速扩大，如果公司的管理能力不能与规模的扩大相匹配，新注入的资产不能尽快完成和上市公司的整合，将对公司未来的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八）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程先锋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若程先锋利用控股地位，对公司重大决策、生产经营和人事安排等进行不当干涉，可能影响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标的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土地存在权属瑕疵

截至本摘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土地存在一定的权属瑕疵。

亿帆药业一处建筑面积为6,082.86平方米的仓库由于市政规划调整原因无法取得所有权证，目前政府相关部门正与亿帆药业协商拆迁补偿事宜。截至本摘要出具之日，亿帆药业尚未与政府相关部门就具体补偿事宜达成任何协议。能否取得补偿、取得补偿的金额以及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拆迁之后，若亿帆药业不能及时采取租用其他公司仓库等措施，可能会对亿帆药业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一定影响。

亿帆生物一处建筑面积为3,602平方米的综合厂房和一处建筑面积为5,097平方米的仓库正在办理所有权证；亿帆药业子公司新陇海尚有建筑面积约5,600平方米的生产经营用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所有权证；亿帆药业子公司雪枫药业一宗使用面积为3,99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划拨。目前，标的公司及各相关子公司正在积极完善上述瑕疵土地、房产的权属证书，能否取得完整的权属证书以及取得完整权属证书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十）盈利预测补偿的风险

根据程先锋与上市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本次标的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义务将由程先锋一人承担。协议约定如程先锋所持股份数量不足以履行上述利润补偿义务，则不足部分由程先锋在二级市场购买股份以满足上述需求。鉴于程先锋承诺补偿的股份数超过本次向其发行的股份数，因此存在程先锋无法全额履行补偿义务的风险。

（十一）上市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截至2013年4月30日，上市公司经审计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未分配利润为−1.52亿元，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未分配利润为−1.25亿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全额承继原有的未弥补亏损，根据《公司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在未弥补亏损前无法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和通过公开发行证券进行再融资。

（十二）资产交割日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交易涉及的拟购买资产交割的前提条件是本次交易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国证监会核准至完成资产交割尚需履行必要的手续，因此资产交割日具有不确定性。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有关条款，履行本次资产交割的各项程序，及时与标的公司履行相关手续，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同时，本公司将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控制成本、费用的支出，维护公司良好的市场声誉。

（十三）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要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股票交易是一种风险较大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具备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加强内部管理，努力降低成本，积极拓展市场，提高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和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本摘要根据目前重组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重组的有关风险因素作出特别说明，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所披露的相关风险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摘要中的含义如下：

公司、上市公司、鑫富药业、发行人	指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光贸易	指	杭州临安申光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对方、发行对象、程先锋等10名自然人	指	程先锋、张颖霆、张云祥、张艾忠、李祥慈、曹仕美、张洪文、李晓祥、王忠胜和缪昌峰等10名自然人
亿帆生物	指	合肥亿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由合肥亿帆医药经营有限公司于2012年11月更名而来
亿帆药业	指	合肥亿帆药业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拟注入资产	指	亿帆生物100%股权和亿帆药业100%股权
标的公司	指	亿帆生物和亿帆药业
亿帆设备	指	合肥亿帆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亿帆生物全资子公司
亿帆营销	指	合肥亿帆药业营销有限公司，亿帆药业全资子公司
芙蓉制药	指	湖南芙蓉制药有限公司，亿帆药业全资子公司
雪枫药业	指	安徽省雪枫药业有限公司，亿帆药业控股子公司
希望制药	指	新疆希望制药有限公司，亿帆药业全资子公司
新陇海	指	安徽新陇海药业有限公司，亿帆药业全资子公司
宿州亿帆	指	宿州亿帆药业有限公司，亿帆药业全资子公司
倍的福	指	宁波倍的福药业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上市公司向程先锋等10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亿帆生物100%股权和亿帆药业100%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程先锋就交易亿帆生物100%股权签署的《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上市公司与程先锋等10人就交易亿帆药业100%股权签署的《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程先锋就交易亿帆生物100%股权签署的《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和上市公司与程先锋等10人就交易亿帆药业100%股权签署的《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程先锋签署的《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程先锋签署的《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报告书	指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摘要、本摘要	指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申银万国、独立财务顾问	指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禾律师、上市公司法律顾问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瑞华、审计机构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铭国际、评估机构、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11年、2012年以及2013年1−4月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GSP	指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原料药	指	药物活性成份，具有药理活性可用于药品制剂生产的物质
搽剂	指	将药材提取物、药材细粉或挥发性药物，用乙醇、油或适宜的溶剂制成的澄清或混悬的外用液体制剂
通用名药	指	国际非专有名称药物、非专利药、学名药，是由各国政府规定的、国家药典或药品标准采用的法定药物
基本药物目录	指	国家药监局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建议，按照临床治疗必需，疗效好的原则制定的，用于指导临床医生合理用药，引导药品生产企业生产方向的药品目录

本摘要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之间相加之和存在的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公司发展陷入瓶颈，拟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

鑫富药业一直以来始终专注于D−泛酸钙，D−泛醇等原料药的生产和销售。为了改变产品单一所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进行了产品结构的调整，尝试向多元化方向发展。2010年以来，公司遭受了国内外经济增速放缓带来的负面影响，发展陷入了瓶颈，经营业绩始终未得到有效改善，未能给股东带来良好的回报。

在此情况下，公司迫切希望找到新的利润增长点，从而改善公司的经营业绩，为股东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国家支持医药行业，近年来医药行业快速发展

我国《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年）》、《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年）》、《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和《生物产业发展规划》等产业政策均鼓励和支持我国医药行业做大、做强。

医药行业是国民经济的主要组成部分，是传统产业和现代产业相结合的行业。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医疗保健的需求不断增长，医药工业一直保持着较快的发展速度。根据国家统计局和国家发改委公布的数据，2007年至2012年，我国医药工业总产值年均递增23.49%，成为国民经济中发展最快的行业之一。若以衡量整个医药卫生市场规模的指标"卫生总费用"来看，2007−2012年间，年均增长率达20.79%，占GDP的比重呈现不断加大的趋势。至2012年，我国卫生总费用已达到28,914.4亿元。

（三）亿帆生物和亿帆药业战略发展的需要，拟借助资本市场谋求进一步发展

亿帆生物和亿帆药业主要业务为药品的销售和生产，属于医药商业和医药工业行业。近年来，亿帆生物和亿帆药业取得了较快的发展，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为抓住行业发展的契机，进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提高核心竞争力，加快业务发展，亿帆生物和亿帆药业希望借助资本市场谋求进一步发展。

二、本次交易目的

（一）提升公司整体实力，使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根据经瑞华审计的亿帆生物和亿帆药业最近两年的财务数据，亿帆生物2011年末、2012年末资产总额分别为31,849.76万元、40,829.88万元，2011年末、2012年末净资产分别为4,113.46万元、18,386.04万元，2011年度、2012年度净利润分别为148.21万元、4,272.57万元；亿帆药业2011年末、2012年末资产总额分别为11,237.84万元、15,564.36万元，2011年末、2012年末净资产分别为8,304.17万元、10,509.64万元，2011年度、2012年度净利润分别为2,028.02万元、2,426.62万元。标的资产盈利能力较强，根据中铭国际审核后的标的公司盈利预测数据，标的资产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预计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10,785.48万元、14,978.21万元、18,013.88万元和20,423.87万元。若标的资产预测的盈利顺利实现，将大幅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使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充分利用资本平台，加快业务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亿帆生物和亿帆药业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一方面，本公司可以完全分享亿帆生物和亿帆药业高增长所带来的收益；另一方面，亿帆生物和亿帆药业亦可利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知名度和资本平台，加快业务发展。

（三）丰富公司产品品种，增强本公司后续发展能力

本公司主要生产D−泛酸钙和D−泛醇等原料药，医药产品结构较为单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亿帆生物和亿帆药业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拥有的皮肤外用类、风湿类、心血管类、呼吸系统类、泌尿系统类、抗感染类等医药产品，以及原料药、药用辅料、代理的进口药品等优秀产品均将纳入本公司，这有利于丰富本公司医药产品品种，提高产品品质，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后续发展能力。

三、决策过程

2013年4月24日，为防止信息泄露，造成公司股价异动，鑫富药业申请股票于4月25日起因筹划重大事项临时停牌。2013年4月25日，鑫富药业股票停牌。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鑫富药业股票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3年5月7日停牌。

2013年5月9日，鑫富药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公司及时采取了严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并与聘请的各中介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

2013年7月19日，鑫富药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相关议案。

2013年9月10日，鑫富药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相关议案。

四、交易对方名称、交易标的名称、交易价格及溢价情况

（一）交易对方名称

自然人程先锋、张颖霆、张云祥、张艾忠、李祥慈、曹仕美、张洪文、李晓祥、王忠胜和缪昌峰。

（二）交易标的名称

1、程先锋持有的亿帆生物100%股权；

2、程先锋、张颖霆、张云祥、张艾忠、李祥慈、曹仕美、张洪文、李晓祥、王忠胜和缪昌峰等10名自然人合计持有亿帆药业的100%股权。

（三）交易价格及溢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以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铭国际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3]第9006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3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亿帆生物100%股权评估价值为147,880.00万元，比亿帆生物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9,348.75万元，增值128,531.25万元，增值率664.29%。

根据中铭国际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3]第9007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3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亿帆药业100%股权评估价值为26,748.28万元，比亿帆药业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0,246.45万元，增值16,501.83万元，增值率161.05%。

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亿帆生物和亿帆药业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分别为147,880.00万元和26,748.00万元。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程先锋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第10.1.6条的规定，程先锋被视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六、按《重组办法》规定计算的相关指标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74,628.00万元，占本公司2012年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净资产额的比例分别为164.50%和363.19%，且标的资产2012年经审计的期末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标的资产2012年度营业收入为90,525.25万元，占本公司2012年的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40.53%。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七、本次交易构成借壳

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同时，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收购人程先锋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65,266.20万元，占上市公司2012年末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55.69%。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借壳。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最近3年均受程先锋实际控制，持续经营时间满3年以上，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八、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3年9月10日，鑫富药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6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名。

会议以6票同意的结果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及相关议案。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 JIANG HANGZHOU XINFU PHARMACEUTICAL CO.,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002019
证券简称	鑫富药业
曾用名	G鑫富、鑫富股份、*ST鑫富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4年11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过鑫富
注册资本	22,042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临安经济开发区
通讯地址	浙江省临安市锦城街道琴山50号

二、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

公司前身为杭州临安申光化学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11月25日，注册资本120万元。

1996年7月24日，经临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杭州临安申光化学有限公司更名为杭州临安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2000年10月30日，经浙江省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浙上市[2000]37号文批准，杭州临安生物化学有限公司以2000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190万元以1:1的折股比例整体变更为浙江鑫富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190万元。2000年11月10日，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注册号为3300001007351。

2002年3月6日，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浙上市[2002]12号文批准，公司以截止2001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中的1,560万元转增股本，注册资本由2,190万元增至3,750万元。公司于2002年3月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04年6月2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4]103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00万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5,250万股。

2005年3月3日，经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截至2004年12月31日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股本1,575万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为6,825万股。

2007年5月10日，经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截至2006年12月31日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股本2,730万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为9,555万股。

2007年8月18日，经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截至2007年6月30日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股本9,555万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为19,110万股。

2009年9月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911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2,932万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22,042万股。

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原料药、高分子材料。公司主要产品包括D−泛酸钙、D−泛醇、PBS、PVB、EVA等。其中，原料药D−泛酸钙和D−泛醇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70%以上，PBS、PVB、EVA等高分子材料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份额较低。

2010年，公司确立了以原料药和节能环保新材料为发展主线，对产品结构进行了调整。当年，公司共实现营业总收入37,988.49万元，较上年下降6.43%；实现净利润−20,150.93万元，出现亏损。

2011年，公司继续深化产品结构调整，坚持多元化发展。在这一年里，公司经受了产品结构调整带来的重大挑战。面对国际国内经济形势不稳定，以及原材料价格上涨、人力资源成本上升等诸多不利因素，尽管公司在生产管理、市场营销、项目建设、技术研发、内控管理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但仍未实现扭亏为盈的经营目标。当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9,573.48万元，较上年增长30.50%；实现净利润−23,683.41万元，较上年下降17.53%。

2012年，受欧债危机影响，主要发达经济体复苏乏力，国内经济增长速度持续下滑，公司经营形势依然严峻。公司紧紧围绕发展战略，及时采取措施，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最终实现扭亏为盈。当年，公司共实现营业总收入64,419.11万元，较上年增长29.95%，实现净利润1,131.90万元。

目前，公司始终围绕原料药和节能环保新材料两条主线，在持续加强生产、质量、销售、安全、环保等管理的同时，继续深挖技术潜力、严控成本消耗、拓展潜力市场，主导产品泛酸系列和PVB、EVA等产品的产、销量均有所增长。2013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669.47万元，同比增长4.68%，实现净利润938.86万元，同比减少66.71%。

四、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瑞华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2013年1−6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6.30	2013.4.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资产总额	104,558.75	106,364.18	106,153.91	116,625.10	120,142.86
负债总额	55,384.38	57,604.31	58,072.59	69,673.07	49,778.8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9,174.37	48,759.87	48,081.32	46,652.07	69,559.82
资产负债率	52.97%	54.16%	54.71%	59.74%	41.43%
项 目	2013年1−6月	2013年1−4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营业总收入	33,669.47	22,826.05	64,419.11	49,573.48	37,988.49
营业利润	953.31	500.71	−320.87	−23,012.08	−18,688.54
利润总额	991.95	560.95	1,183.66	−23,617.39	−19,465.0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8.86	560.95	1,431.87	−23,029.13	−19,755.18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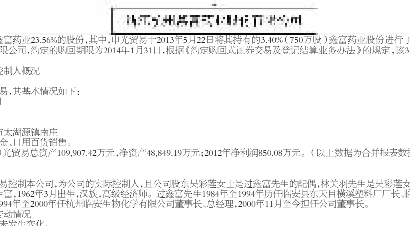

注：申光贸易实际控制鑫富药业23.56%的股份，其中，申光贸易于2013年5月22日将其持有的3.40%（750万股）鑫富药业股份进行了约定购回式交易，参与交易的证券公司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的购回期限为2014年1月31日，根据《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的规定，该3.40%鑫富药业股份仍受申光贸易实际控制。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1、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申光贸易，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1992年7月9日

法定代表人：过生良

注册资本：1,5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临安市太湖源镇南庄

经营范围：机电产品、五金、日用百货销售。

截至2012年12月31日，申光贸易总资产109,907.42万元，净资产48,849.19万元；2012年净利润850.08万元。（以上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经杭州钱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实际控制人

过鑫富先生通过申光贸易控制本公司，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公司股东吴彩莲女士是过鑫富先生的配偶，林关羽先生是吴彩莲女士妹妹的配偶。

过鑫富先生，曾用名过生富，1962年3月出生，汉族，高级经济师。过鑫富先生1984年至1994年历任临安县东天目横溪塑料厂厂长、临安县勤工化工厂副厂长、临安县助剂化工厂副厂长等职；1994年至2000年任杭州临安申光化学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0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三）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本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未发生变化。

第三章 交易对方情况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程先锋、张颖霆、张云祥、张艾忠、李祥慈、曹仕美、张洪文、李晓祥、王忠胜和缪昌峰等10名自然人。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程先锋

1、基本信息

姓名	程先锋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4012219**********			电话	0551-65836588		
住所	安徽省肥西县紫蓬山旅游开发区						
通讯地址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399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1）在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任职情况

最近三年，程先锋主要任职于亿帆生物、亿帆药业及其子公司，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名称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1	亿帆生物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2年11月至今
2	亿帆药业	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2008年8月至今
3	亿帆设备	执行董事	2009年10月至今
4	亿帆营销	董事长	2010年8月至今
5	芙蓉制药	董事长	2009年6月至今
6	新陇海	董事长	2009年6月至今
7	希望制药	执行董事	2011年11月至今

截至本摘要出具之日，程先锋持有亿帆生物100%股权和亿帆药业65%股权。

（2）其他任职情况

除在亿帆生物、亿帆药业及其子公司任职外，最近三年，程先锋其他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1	合肥易乐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3年2月至2013年6月
2	合肥亿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3年5月至2013年8月
3	合肥璐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7年5月至2013年8月
4	北京新沿线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09年12月至2013年6月
5	四川天联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1月至2013年6月

合肥亿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和合肥璐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均已注销。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摘要出具之日，除持有亿帆生物100%股权和亿帆药业65%股权外，程先锋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或控制其他公司。

（二）张颖霆

1、基本信息

姓名	张颖霆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0419**********			电话	0551-65836588	
住所		四川省大邑县晋原镇西岭大道					
通讯地址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399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1）在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任职情况

2011年11月至今，张颖霆任亿帆药业全资子公司希望制药监事。截至本摘要出具之日，张颖霆持有亿帆药业6.47%股权。

（2）其他任职情况

除在希望制药任职外，最近三年，张颖霆的其他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1	成都君健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董事长 总经理	2004年11月至今
2	四川天联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3年1月至今
3	成都天宇联盟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2012年7月至今
4	四川天意医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2年11月至今
5	四川上善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7年6月至2010年7月
6		执行董事/董事长	2007年6月至今

截至本摘要出具之日，张颖霆与四川上善医药营销有限公司无产权关系，与上述其他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摘要出具之日，除持有亿帆药业6.47%股权外，张颖霆还直接或间接控制成都君健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四川天联药业有限公司、成都天宇联盟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四川天意医药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该4家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成都君健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510107000154352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四路11号2栋11楼2-3号（武侯新城管委会内）
法定代表人姓名	张颖霆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医药、医疗投资，医药产品研发，医药科技咨询服务，市场调研，企业营销策划；销售：二类、三类医疗器械。（凭许可证经营，有效证件期至2017年8月5日）。（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限制的除外，需许可证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成立日期	2004年11月16日

（2）四川天联药业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511402000036744
住所	四川省眉山经济开发区新区
法定代表人姓名	张颖霆
注册资本	2,800万元
实收资本	2,8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经营进出口业务；药品营销策划及技术咨询；医药产品研究、开发及技术推广转让（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项目或审批文件经营）
成立日期	2013年1月29日

（3）成都天宇联盟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510109000042107
住所	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6号高发大厦C幢501、502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	张颖霆
注册资本	360万元
实收资本	36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营销策划、技术咨询、产品研发、成果推广转让（以上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成立日期	2002年11月18日

（4）四川天意医药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511402000035990
住所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尚义镇乐象村一组乐象街1−188号行政楼B座101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	张颖霆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批发生化药品、生物药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一般经营项目：批发消毒用品、化妆品、棉签（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在许可核定的范围和期限内经营，未取得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超出许可核定范围和期限的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19日

截至本摘要出具之日，除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述企业外，张颖霆还担任四川上善医药营销有限公司的董事长。

四川上善医药营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510107000129486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西路11号2栋11楼3号（武侯新城管委会内）
法定代表人姓名	张渝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批发：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以上经营范围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有效期至2014年12月10日）、消毒用品、化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限制的除外，需许可证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成立日期	2006年7月21日

（三）张云祥

1、基本信息

姓名	张云祥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3080219**********			电话	0551-65836588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华西里一区					
通讯地址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399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下转B10版）